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偉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偉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壹月參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江偉華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經多次通緝後始緝獲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60號案件審理中，並於113年1月31日起裁定接押被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被告所涉犯竊盜案件之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自113年1月31日起撤銷本件羈押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許維倫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